

如何處理分割前已被處分之遺產

—高本院 104 重家上 77 號判決

黃詩淳◎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民法

§ 1172

1930/12

Taiwan Law Journal

民法 § 1172 1930/12

事實摘要

被繼承人甲於 99 年 9 月 16 日死亡，其繼承人爲子女 X1、X2、Y 共 3 人。甲遺有遺產包括 6 筆銀行存款共 18,395,717 元及現金 3,094 元，共 18,398,811 元，以及 6 間公司之股票共價值 1,165,673 元。X1、X2 長期居住國外，甲生病後多由 Y 照顧。甲死亡後，Y 自行提領上述銀行存款及現金，其中 300 萬元已交付 X2，Y 並繳納了遺產稅 399,448 元及支付喪葬等費用 1,181,012 元。X1、X2 主張：(1)Y 領取之存款與現金扣除上述已交付 X2 之金額、遺產稅、喪葬費後，仍餘 13,818,351 元（計算式： $18398811 - 3000000 - 399448 - 1181012 = 13818351$ ），依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規定，求爲命 Y 給付與兩造公司共有；(2)依民法第 1164 條規定，請求分割甲之遺產。

第一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家訴字第 15 號判決，命 Y 給付 13,815,257 元予兩造公司共有（由於彼時尚未發現現金 3,094 元，僅有存款 18,395,717 元，扣除遺產稅、喪葬費及交付 X2 的 300 萬元後，餘 13,818,257

元）。其次，甲之遺產，包含被 Y 提領的 13,815,257 元，加計 X2 取得之 300 萬元後，爲 16,815,257 元，按照應繼分每人三分之一分配，X1、X2、Y 各應取得 5,605,086 元（計算式： $16,815,257 \div 3 = 5,605,086$ ）。故 X1 應分得 5,605,086 元；X2 應再分得 2,605,086 元（計算式： $5,605,086 - 3,000,000 = 2,605,086$ ）；Y 應分得 5,605,086 元。至於股票，則由 X1、X2、Y 按各三分之一之比例分配。

裁判理由

本判決認爲，甲之銀行存款共 18,395,717 元及現金 3,094 元（共 18,398,811 元），扣除已繳納之遺產稅、喪葬費用以及交付 X2 之 300 萬元後，餘 13,818,351 元，本屬兩造公司共有，既經 Y 單獨領取，即構成不當得利。該不當得利債權爲兩造公司共有，X1、X2 請求 Y 給付 18,398,811 元與兩造公司共有，爲有理由。

在遺產分割方面，首先計算應分割之遺產。甲之存款與現金遺產共 18,398,811 元，應扣除遺產稅 399,448 元及支付喪葬等費用 1,181,012 元；此外，Y 交付於 X2 的 300 萬元，生遺產一部分

割之效力，毋庸再計入遺產予以分割。故應分割之甲之現金遺產應為 13,818,351 元（計算式：18,398,811－399,448－1,181,012－300,000＝13,818,351）。然 Y 業已將上開現金遺產提領一空，是上開現金遺產於甲死亡時雖以現金之形式存在，但於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轉換為甲之繼承人對 Y 之不當得利債權代之，因而就此部分改列該不當得利債權為分割之標的。

其次，法院計算了每人的應繼分額。甲之遺產包含對 Y 之不當得利債權 13,818,351 元，以及已由 X2 先行取得之 300 萬元，以及股票 1,165,673 元，共價值 17,984,024 元，兩造每人之應繼分為三分之一，故為 5,994,675 元。

接著計算每位繼承人實際應分得之遺產額。「復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 1172 條定有明文，推闡該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倘先由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再清償對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將造成法律關係複雜，為簡化繼承關係，乃設此條由繼承人應繼分中扣還債務之規定。而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之一倘有侵害遺產之行爲，其所負債務之對象，為繼承人全體，於遺產分割時，對於繼承人全體之債務應如何扣還，法律並無明文，應係立法者立法時

因疏略而產生之法律漏洞。考慮此時若由該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後，再清償對於繼承人全體之債務，亦將造成法律關係複雜，本諸簡化繼承關係之同一法律基礎，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172 條規定予以解決。」本件 Y 對於甲之繼承人負有 13,818,351 元之不當得利債務，經以 Y 應繼承之 5,994,675 予以扣還後，Y 已無應繼分額。

X1、X2 應繼承之財產為：對 Y 之債權 7,823,676 元（計算式：13,818,351－5,994,675＝7,823,676），以及股票。本判決認為，由於 X2 已經實際獲得 300 萬元，上述不當得利債權應讓 X1 亦先取得 300 萬元，剩餘才按照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割，方屬公允。剩餘之 4,823,676 元（計算式：7,823,676－3,000,000＝4,823,676）由 X1、X2 平均分配，每人取得 2,411,838 元。從而，對 Y 之不當得利債權，X1 總共取得 5,411,838 元（計算式：2,411,838＋3,000,000＝5,411,838），X2 取得 2,411,838 元。股票則依應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分配與 X1、X2。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79 條、第 1164 條、第 1172 條

相關裁判

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家訴字第 1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家上字第 2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

字第 11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19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3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88 號判決

關鍵字

遺產分割、處分遺產、提領存款、不當得利、扣還

實務簡評

一、繼承人中之一人單獨提領被繼承人存款之效果

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由繼承人繼承（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以下省略「民法」二字）。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第 1151 條）。若被繼承人生前在金融機構有存款，其與該金融機構之間締結有消費寄託契約關係，此契約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其返還請求權屬於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債權，為準公同共有（第 831 條）。受領遺產中之債權的給付，屬於處分行爲¹，依照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之規定，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²。換言之，繼承人若

要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共同領取；金融機構也應向繼承人全體清償，始生消滅債務之效力³。

亦即，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單獨向銀行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之情形，若銀行已知繼承之事實，則不應允許該繼承人提領，否則不發生清償之效力，日後全體繼承人仍得請求銀行履行寄託物返還之債務⁴。惟倘若銀行不知被繼承人已死亡，而該提領之繼承人持有例如被繼承人之真正之存摺及印章，依其情形得認該繼承人為債權之準占有人，且銀行不知其非被繼承人本人時，依第 310 條第 2 款規定，銀行得主張有清償之效力。本件或許 Y 已該當債權之準占有人，又或許不該當但 X1、X2 並不欲對銀行爭執清償的問題（X1、X2 承認 Y 與銀行的行為使其發生清償之效力），總之 X1、X2 希望在遺產分割的程序一併解決 Y 擅自提領存款的問題。

益，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參見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中的爭議以及其他相關學說，本文不擬深究。

³ 繼承法相關學說均指出，被繼承人之債務人，應向全體共同繼承人為清償，各共同繼承人不得按其應繼分受清償或單獨受領，參見：史尚寬，前揭註 1，頁 180；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2013 年，自刊，頁 142；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2，頁 133；林秀雄，繼承法講義，7 版，2017 年，自刊，頁 99。

⁴ 史尚寬，前揭註 1，頁 180 即指出，債務人之給付若係對繼承人中之一人為之，則有再為一次給付之危險。

¹ 史尚寬，繼承法論，1966 年，自刊，頁 180。

²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10 版，2016 年，三民，頁 133。惟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方式，亦有認為應依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2 項再準用第 821 條但書之規定，准許由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

類似本判決之被繼承人死後，繼承人中之一人未經其他繼承人的同意，擅自提領存款的狀況，近年層出不窮。其動機也可能各有不同，例如需要繳納遺產稅、被繼承人積欠的醫療費用、房租、支付喪儀費用等，但也有可能僅是抱持著「先搶先贏」的不正心態。此一行爲除了可能有刑事責任外，在民事上的效果，如同本判決所指出，相當於領取存款之繼承人受有不當得利，應負返還義務。

二、「代償財產」是否為遺產分割之標的

像本判決這種「被繼承人死後，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單獨向銀行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之情形」，因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權利已由繼承人所繼承，故嚴格言之，該提款人所侵害者，乃是繼承人們共同共有之債權（消費寄託之返還請求權），而非被繼承人生前之財產。該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因提領人受清償而消滅，轉化為對提款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此際，共同繼承人主張權利之方式，應由提領人以外之共同繼承人全體，對提領人提起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訴，並聲明提領人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63 號判決即爲此例⁵。

⁵ 另，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827 號判決，亦為請求提領人返還不當得利之情形。惟此

此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雖為共同繼承人共同共有之權利，但並非繼承開始時即存在遺產中，而是原本遺產中的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的價值的變形（價值替代物）。於是問題因此而生：「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在繼承開始時曾屬於遺產，但後來因清償而消滅，在遺產分割時已不存在，能否作為遺產分割之標的？另一方面，「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在繼承開始時尚未發生（不屬遺產），但遺產分割時則作為遺產替代物而存在，能否作為遺產分割之標的？

關於此，我國學說提及者不多，有論者指出，基於物上代位原則，此種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權仍屬於遺產，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⁶。日本則有較詳盡的討論，一般稱為「代償財產是否為遺產分割標的」之問題。「代償財產」不僅有繼承人中之一人處分遺產而轉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情形，還包括遺產毀損滅失時發生保險

件繼承人共有 3 人，第一審原告僅為其中 1 人（第一審被告亦即提領人則為另 1 人），法院認為共同共有債權，其行使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本件欠缺另一繼承人之同意，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有欠缺，法院不得對之為實體之裁判，故廢棄原判決發回重審。

⁶ 陳璋佑，論繼承債權之訴訟上請求——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第三次民庭決議（一）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肯定說，月旦法學雜誌，254 期，2016 年，頁 45。該文重點在探討繼承人得否分別在訴訟上主張依其應繼分比例獨自享有該債權之部分的問題，而非討論該債權得否作為遺產分割之標的。惟其既主張「該債權仍屬於遺產（特別財產）」，可推論其應會贊成該債權得作為遺產分割之標的。

金請求權之情形，以及遺產被第三人侵害而發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情形。日本多數學說肯定此種代償財產得作為遺產分割之標的，其理論依據是物上代位原則，且如此處理，也較能達成遺產整體公平分配的目的⁷。不過，日本實務見解則在「繼承人全體共同處分遺產中的個別財產」之例採反對說，認為被處分的財產已不屬於遺產分割之對象，代償財產也非繼承財產，而屬於共同繼承人固有之權利⁸，除非有「共同繼承人合意將該代償財產作為遺產分割之對象」之特別情事⁹。這是為了避免當事人在遺產分割程序中爭執處分的效力，以實現迅速的遺產分割之故¹⁰。

然而，如此解釋之結果，有時卻會使處分遺產的繼承人最終取得額，大於無處分時的金額，違反公平¹¹。故 2018 年 7 月日本修正民法繼承編時，增設了第 906 條之 2：「（第 1 項）遺產分割前

⁷ 谷口知平、久貴忠彥編，新版注釋民法（27）相統(2)，補訂版，2013 年，有斐閣，頁 306-308[潮見佳男]。

⁸ 最高裁判所昭和 52（1977）年 9 月 19 日判決家庭裁判月報 30 卷 2 號 110 頁。

⁹ 最高裁判所昭和 54（1979）年 2 月 22 日判決家庭裁判月報 32 卷 1 號 149 頁。

¹⁰ 潮見佳男等編著，Before / After 相統法改正，2019 年，弘文堂，頁 19[浦野由紀子]。

¹¹ 詳細的舉例與說明參見：黃詩淳，日本繼承法修正動向：高齡社會中的生存配偶保障，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啓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7 年，新學林，頁 376-378。

屬於遺產之財產被處分時，若經共同繼承人全體同意，得將該財產視為遺產分割時現存之遺產。（第 2 項）若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處分前項之財產時，無庸取得該共同繼承人對同項之同意。」

（本條規定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從而，現在只要得到處分人以外的共同繼承人全員之同意，即可將被處分之財產作為遺產分割之對象。第 906 條之 2 的新規定並不影響共同繼承人對處分人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若先進行遺產分割，此時已將被處分的財產作為對象時，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消滅。若先進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的民事訴訟，則後來的遺產分割須依照民事訴訟的結果，不得將被處分的遺產作為分割之標的¹²。

在台灣，雖無法律明文規定與學說，但近來（包含本判決在內的）多數高等法院判決均肯認，提領人以外之繼承人得直接提起遺產分割之訴，於其中主張不當得利返還，進而將不當得利之債權作為遺產分割之標的¹³。亦即裁判

¹² 大村敦志、窪田充見編，解說民法（相統法）改正のポイント，2019 年，有斐閣，頁 83 [宮本誠子]。

¹³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家上字第 2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19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31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21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384 號判決。此些裁判均發生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在同法施行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家上更(二)第 2 號判決則採不同見解，認為若無權處分之繼承人所為之處分有

實務多數肯定代償財產得作為遺產分割之對象，自紛爭統合處理之立場言，應值得肯定。惟與日本法的差異在於，我國實務係將代償財產作為分割對象，而非被處分的財產本身，此外，我國也未要求此事應得（處分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之同意¹⁴。

三、不當得利債權的分割方式

若肯定不當得利債權得作為遺產分割之對象，下一個問題便是，應該如何分割。此點即為第一審判決與本判決最重要的差異所在。

第一審判決將甲遺產中的現金部分（包含被 Y 提領的 13,815,257 元，及 X2 取得之 300 萬元）共 16,815,257 元，按照應繼分每人三分之一分配；股票亦按應繼分每人三分之一分配。如此，以股票來看，共有人數將有 3 人之多。

相較之下，本判決對於甲遺產中的現金部分（包含被 Y 之提領之 13,818,351 元轉化成的不當得利債權，以及已由 X2 先行取得之 300 萬元）共 16,815,351 元，先類推適用民法第 1172 條，由 Y 之應繼分 5,994,675 予以扣

效（股票之情形），則該物已經不屬分割標的，縱其他繼承人對處分人得請求不當得利返還，「係別一請求，非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所得審究」（不過，對於被擅自提領的存款，本判決則認為不生清償之效力，故存款仍存在，而列入遺產分割之標的）。

¹⁴ 本判決剛好有得到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但其他判決未必提及此點。

還，導出 Y 不能再就其餘遺產受分配之結論。之後，再讓 X1 與 X2 去分配其餘遺產，使例如股票的共有人數減少為 2 人。之所以必須類推適用第 1172 條，而非直接適用，是因為第 1172 條文義在規範「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之情形，而本判決卻是「繼承人對共同繼承人全體負有債務」之情形。法院認為後者因條文漏未規範，故以類推適用扣還的方式解決。

從股票共有人數的角度言，本判決的作法使共有人數較第一審判決減少，此分割結果較為妥當、合理。又，從 Y 的角度出發，第一審判決結論上 Y 應對 X1 支付 5,605,086 元，對 X2 支付 2,605,086 元；本判決結論上則是 Y 應對 X1 支付 5,411,838 元，對 X2 支付 2,411,838 元。換言之，本判決使得 Y 對 X1、X2 所應支付的金額較第一審判決少。如此也可以降低 X1、X2 遭遇 Y 無資力的風險，對 X1、X2 保障較周。

比起機械性地按應繼分原物分割的方法，本判決靈活地類推適用了扣還之規定，使處分了特定遺產的繼承人盡量在遺產分配時取得該被處分之標的，減少該繼承人取得其他遺產的機會，如此能夠簡化其他遺產的共有關係，也減少該繼承人對其他繼承人的給付額¹⁵。

¹⁵ 與本判決相同，類推適用第 1172 條達成妥適之遺產分割者，尚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家上字第 23 號判決、同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111 號判決、同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198 號判決、同院

四、小結

綜上，繼承人中之一人於被繼承人死後，提領被繼承人存款，未必發生清償之效果，共同繼承人仍有向銀行請求清償之可能。若該提領人該當債權之準占有人，銀行之給付發生清償效力，則遺產中的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消滅；共同繼承人得向提領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本判決肯定此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所謂的代償財產）得作為遺產分割之標的，進而類推適用第 1172 條扣還之規定，優先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分配」給提領存款之繼承人，使其不得再自其他遺產受分配，結果上簡化了其他遺產的共有關係，也減少該提領存款之繼承人的支付能力不足造成其他繼承人無法全額受償的風險。在紛爭統合解決及遺產公平分配之角度言，本判決之作法均值得肯定。

105 年度家上字第 38 號判決、同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88 號判決（審判長均為同一人）。